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3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常青科技”，扩位简称为“江苏常青树科技”股票代码为“60312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98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14.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8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814.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为 5,307.22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6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8,662,077 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965,923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85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76845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971,74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86,505,831.1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0,25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035,928.8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27,68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0,127,126.4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313.60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舟泰来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	8,313.60	0	0	0	32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65,92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2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40,579股，包销金额为14,044,242.4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1.12%。

2023年4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